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洛中法采购-2024-0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1.8186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次获取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请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所需资料扫描件至采购人邮箱（lyzysbj@126.com），采购人使用电子邮件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递交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

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洛中法采购-2024-06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718186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会议室大屏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3）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4 个月，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4）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方式及地点：本次获取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请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所需资料扫描件至采购人邮箱（lyzysbj@126.com），采购人使用电子邮件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

3、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电子邮件内容正文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 1 号

联系人：赵女士、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369710、0379-63369702

3、监督单位：

名称：洛阳市纪委监委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联系方式：0379-63369825

2024年12月1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纪委监委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1号

联系人：赵女士、赵先生

电话：0379-633697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